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水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的通知》等法规及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学习培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90 条，其中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及时公开 53 条，分别是政策解读类信息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2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5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0 条，项目招投标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6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237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2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 2019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共 1 条，其中网上申请 1 条。我局依法依规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了答复，答复为“不予公开”，主要依据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依申请公开信息“不予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我局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下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由局办公室指定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科室依据各自职能及工作任务进行联动与配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有序。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水韵晋江”微信公众号平台。其中，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依托于泉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由上级提供子账号及密码通过堡垒机登入后进行信息公开，该平台主要由泉州市级负责建设；“水韵晋江”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由第三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我局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监督保障方面主要工作如下：一是我局已聘请 11 名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等作为我局行风政风评议员，结合我局行风政风评议工作，同步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二是我局积极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及工作要点的学习，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并列入我局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制度及规范流程,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核审批制度。四是制定《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网络舆情应对和管理办法》,明确我局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组织架构、分级响应、工作机制、应急保障、责任追究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增 30	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增 5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减	

	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02.9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一定的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视不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够。二是认识不深,各单位、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较为被动。三是方式单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不够丰富,群众参与率较低。

(二) 2020年改进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意识。**要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推动自身建设及发挥政府服务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全局要统一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我局其他各项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考核。

2、**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宣教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强各单位、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动和配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被动”转化为真正意义的“主动”，营造全市水利动态群众知晓的良好氛围。

3、**抓好媒体建设，拓展公开途径。**要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结合我局的中心工作，适时选取热点问题，选用专刊、专版等形式，适时引导群众参与，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